

(譯本)

**交通意外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量刑
駕駛執照有效性之中止**

摘要

一、如果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澳門《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之行為人，其行為有排他過錯，過失程度高（鑑於作出造成交通意外之動作之情形），對受害人左腿造成兩條長 7 厘米及 22 厘米長的疤痕，並需要 271 日康復，而該行為人每月收入澳門幣 7,000 元並需扶養兩名子女，則對該行為人科處日額為澳門幣 70 元的 150 日罰金（總計澳門幣 10,500 元，或以 100 日監禁代替）不應被視為過分或太高。

二、傾向於在對犯罪科處刑罰的同時，中止駕駛執照之有效性。

2002 年 3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25/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嫌犯甲，身份資料載於卷宗，被指控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澳門《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以及澳門《道路法典》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一項輕微違反，在合議庭聽證中受審。

該等卷宗的標的還包括受害人乙提起的一份財產及非財產損害之民事賠償請求。該嫌犯以及丙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請求中被作為被訴人。

辯論及審判聽證結束後，合議庭決議如下：

關於刑事訴訟

“一 判嫌犯甲作為澳門《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犯罪的正犯，處以 150 日罰金，日額為澳門幣 70 元，總罰金澳門幣 10,500 元，如不繳納或以勞動替代，則轉換為 100 日監禁。

— 中止嫌犯駕駛執照的有效性 60 日（澳門《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 a 項）；”

關於民事請求

“一 判丙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受害人支付澳門幣 246,740 元；（參閱第 324 頁背頁及第 325 頁）。

嫌犯不服該裁判，提起上訴

理由闡述書之結論為：

“a) 不能同意對其科處的刑罰，因為這是不公正的，並且沒有考慮到其經濟狀況、職業及家庭狀況。

b) 處嫌犯的罰金應當符合行為人的過錯，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嫌犯經濟生活及家庭生活的具體現實。

- c) 原審法院所科處的罰金（澳門幣 10,500 元）實質性高於其每月工資。
- d) 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
- e) 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本身內容有矛盾。因為中止駕駛執照的同時，亦是阻止上訴人無法工作 60 日，從而使他在兩個月無法收取工資，開啟了他工作企業對他的解僱之門，還使得繳付罰金的確定性成為不可能。
- f) 上訴人認為，由於處罰之限定範圍廣泛（一個月至兩年）以及上訴人係因過失而作出事實，原審法院本來應當中止其駕駛執照有效期一個月而非兩個月。
- g) 上訴之裁判在科處中止嫌犯駕駛執照（有效性）時，沒有具體及客觀地確定行為人的過失程度，而這項決定對於評定具體刑罰份量具有不可辯駁的重要性。”
-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沒有考慮到其過失程度，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第 b 項；”（參閱卷宗第 331 頁至第 335 頁）。

檢察官答覆—內容見卷宗第 339 頁至第 342 頁—主張維持原判。

上訴獲受理後，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並移送助理檢察長檢閱；（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

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中表示應駁回上訴；（參閱卷宗第 354 頁至 357 頁）。

作出了初步批示，其中裁定應當駁回上訴，因其理由明顯不成立。助審法官檢閱已畢，卷宗遂移送評議會；（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 c 項，第 409 條第 2 款 a 項及第 410 條第 1 款）。

現予裁判。

理由說明

二、事實

原審法院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事宜如下：

“1999 年 6 月 10 日約 1 時 40 分，嫌犯駕駛車牌編號為 MD-XX-XX 號輕型汽車，從筷子基北街方向駛往和樂大馬路方向，並行至青洲大馬路近第 147D06 號公共照明燈柱處。

注意到馬路前方近道路中央指示牌處停有一輛的士，車牌編號為碼不明，以及的士左門側有三人。

作出從的士左側超車的動作，但沒有留下本車與的士之間足夠的側距，其車右後側碰撞了受害人乙。

碰撞對受傷人造成卷宗第 19、32、36、61、67、69、76 頁所描述和檢驗的創傷，為著所有法律效果在此視為全文轉錄，並造成左腿長 7 厘米及 22 厘米的兩條手術疤痕，需要 271 日康復。

嫌犯進行超車動作時沒有留下足夠的空間以避免意外。

沒有本著必要的謹慎、專注及慎重作出行為，也沒有本著駕駛機動車輛時應有的謹慎行事，以避免意外的發生。

明知他的行為不為法律容許。

在意外發生時，天氣狀況良好，照明普通，地面條件良好及交通流量較少。

嫌犯是保安，每月收入澳門幣 7,000 元。

已婚，需撫養兩名子女。

根據最後一份鑑定檢驗報告，受害人之行走不受任何限制。

還證實：

受害人是 XXX 企業工人，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6,000 元。

需要接受外科手術。

住院至少三次以作治療。

遭受創傷的痛苦及醫療的痛苦。

受害人支付了澳門幣 16,740 元的醫療費用。

被害人自 1999 年 6 月 10 日起（發生意外之日）至 2001 年 7 月（即 25 個月）不能工作，損失總計澳門幣 15 萬元。

下列事實未獲證明：

控訴書、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書及其答辯狀中所載的其餘事實。

車牌編號為 MD-XX-XX 號輕型車輛對第三人造成交通意外所產生的民事責任已轉移至丙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第 XXX 號保單所載的保額為限。

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

嫌犯的聲明。

受害人、民事請求的證人以及保險公司的證言，其中有些是該意外的目擊證人。

對於醫生檢驗報告、鑑定報告及雙方當事人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及卷宗的其他文件的分析；”（參閱卷宗第 322 至第 323 頁）。

三、法律

上訴人只是爭執原審法院關於“刑事訴訟”的裁判，即：（a）所科處的罰金，以及（b）中止駕駛執照有效期之部分。

因此，考慮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3 條第 1 款、第 2 款 a 項的規定，我們只關注所提出的問題。

（a）關於罰金

在此唯一涉及的是因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而科處的罰金（因為對於輕微違反，正如原審合議裁判庭在其裁判書中裁定，“嫌犯已經支付了對應於所作出的輕微違反的罰金”）。

對此犯罪，考慮到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澳門《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等條款共同規定的抽象刑罰幅度，應處以 90 日（至少 10 日—參閱澳門《刑法典》第 45 條第 1 款—並因加重另加 80 日）至 240 日罰金；（應指出沒有質疑選擇以罰金代替監禁的問題；參閱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

現上訴人被科處 150 日罰金，日額為澳門幣 70 元。

因此，考慮到上述事實情狀以及以“排他的過錯”作出行為，我們認為，鑑於作出造成意外之操作動作的情形，所顯示的過失程度強烈，其行為的不法性程度較高（尤其考慮到對被害人造成的創傷），顯然，對現上訴人科處的 150 日罰金，並不無任何不當。

同樣，關於澳門幣 70 元的日額，我們看不到任何理由變更所作出裁判。

正如所知，按照澳門《刑法典》第 45 條第 2 款，這項日額應當在澳門幣 50 元的下限至 1 萬元上限之間，“按被判刑者的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之”。（底線為我們所加）

對於這一事項，已經證實上訴人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7,000 元，已婚，並需撫養兩名子女；（參閱卷宗 322 頁背頁）。

這項日額是否過高？

我們相信顯然並非如此。

事實上，澳門幣 50 元的日額是由法院訂定的下限，考慮到上訴人每月收入澳門幣 7,000 元，我們完全可斷定此日額並不高，不必作出任何更改。

現我們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其他問題。

（b）中止駕駛執照的有效期。

在此，上訴人還認為，由於處罰之限定的範圍廣泛（一個月至兩年）以及上訴人因係過失而做出行為，被上訴法院本來應當中止其駕駛執照有效期一個月而非兩個月；（參閱結論 f 項）。

上訴人還聲稱自己是司機，因此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本身內容有矛盾。因為中止駕駛執照的同時，亦是阻止上訴人無法工作 60 日，從而使他在兩個月無法收取工資，開啟了他工

作企業對他的解僱之門，還使得繳付罰金的確定性成為不可能。”（參閱結論 e 項）

（我們認為）不存在矛盾，因為獲證明的事實中沒有記載——如果在所有的程序中判斷正確的話——上訴人是司機或擔任司機職務，只證明是“保安”（這絲毫不必然意味著以駕駛車輛為職業並因此需要駕駛執照）。

此外，我們一直認為，傾向於在對犯罪科處刑罰的同時，應中止駕駛執照；（在此意義上參閱 1993 年 9 月 29 日前高等法院合議庭裁判，第 041 號案件，裁於 1993 年《司法見解》，第 211 頁，以及 1980 年 1 月 16 日葡萄牙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在此以參考的名義引用——裁於 BMJ，第 293 期，第 126 頁；1986 年 7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裁於 BMJ 第 359 期，第 358 頁）。

因此，鑑於對“傷害身體完整性”所科處的刑罰，以及所造成侵害的嚴重性，並考慮到澳門《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規定之刑罰幅度（一個月至兩年），顯然，本上訴此部分理由不能成立。

因此，不必贅述，應當駁回上訴。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並以此為據，以評議會形式作出合議庭裁判，駁回提起的上訴，全部維持被上訴的裁判。

上訴人繳納司法費 4 個計算單位，以及因駁回上訴繳納等值金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

公訴代理人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200 元，由上訴人承擔。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賴健雄